

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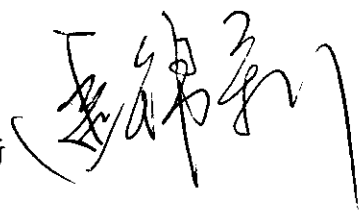
最近一次的經濟房屋申請是在二零一三年的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的三月，當時當局僅推出一千九百個單位供申請。二零一二年，現任行政長官崔世安先生曾公開表示，會透過二零一三年重開經屋登記，以掌握社會對經屋的需求數量，並以此作為規劃興建經屋的依據。而在上述的經屋申請中，有四萬二千多個家庭向房屋局提出申請。雖然，後來因為當局為了減輕工作壓力，修改了經屋法，引入了先抽籤後審查的制度。在這一制度下，改變了原來先對所有申請者作資格審查的程序，只審查在抽籤中獲得較前位置的申請者。而對其他的申請者可根本不予審視。所以，這四萬二千多個申請家庭，到底有多少個是合資格的申請者，根本無以確定。但根據過往的經驗，不論經屋或社屋的申請，一般都約有六至七成是合資格的，以此作估計，四萬二千多個家庭中，應有二萬五千至二萬九千個家庭是符合申請資格的。而是次申請所提供的僅為一千九百個單位，那就意味着最少有二萬三千至二萬七千個合資格的對經屋的需求是無法滿足的。可是，行政長官所謂以此為依據來規劃經屋興建，卻未見落實。

年前，當局就經濟房屋法的修改曾開展過諮詢，諮詢後以引入先抽籤後審查較為緊急為由而對經屋法進行了技術性的修訂。而對如恢復計分排序輪候制度以取代抽籤散隊等被認為重大改變的內容則要留等待下一階段的修法才予以考慮。可是，去年小修經屋法至今已超過一年，新一輪修法卻毫無動靜。未知會否因而影響到新一輪的經濟房屋申請按兵不動。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涉及到可能重新撥亂反正，將每次抽籤散隊恢復到較為合理和資源善用的計分排序輪候方式的經濟房屋法之修訂，到底現時進展如何？明年是本屆立法會最後一個會期，若太遲送交立法會導致無法在會期結束前完成立法工作，則會成為廢案，修法將更進一步拖延。當局到底有否經屋法修法的具體日程和目標？
- 二、 面對最少有二萬三千至二萬七千個合資格的對經屋有所需求。行政長官二零一二年所主動出的以此為依據來規劃經屋興建，卻未見落實。而上一輪經濟房屋申請至今已兩年半，當局到底何時才會開展新一輪的經濟房屋申請？
- 三、 據悉現時對上一輪的經屋申請審查緩慢，導致僅一千九百個單位的分配仍舉步為艱，這是有違常理的。當局到底是否故意拖延審查，造成上一次申請仍未處理完成而作為不開展新一輪經屋申請的藉口？如此做法會否更暴露行政當局的效率低劣、管治無能？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